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教字第1012430570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「教育部長期未能統籌協助解決各縣市國民教育問題，卻以教職員課徵稅額之72億元作為補助款，實施名為『課教師、補教育』之配套措施，又調降國中小教師授課時數，未能事前妥善規劃代課及兼任教師薪資較低等因素，產生師資浮動或城鄉落差，該部未能針對整體落差改善教育環境，更加劇國民中小學師資及人力調配困難，損及國民教育權益及教育品質，引發外界質疑及爭議，難辭違失之責」案。(101教正17)。

依據：101年10月11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52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